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5 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957.779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 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 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 限补缴税款。: 对于OFII、RO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3.957.77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61.124.00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18日

除权除息日: 2017年5月1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7年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于2017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 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 4、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714	朱双全
2	01****887	朱顺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年5月11日至登记日: 2017年5月18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 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 635, 534	33. 64%			143, 708, 427		143, 708, 427	323, 343, 961	33. 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 持股									
3、其他内资 持股	50, 030, 872	9. 37%			40, 024, 697		40, 024, 697	90, 055, 569	9. 37%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129, 604, 662	24. 27%			103, 683, 730		103, 683, 730	233, 288, 392	24. 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 322, 245	66. 36%			283, 457, 796		283, 457, 796	637, 780, 041	66. 36%
1、人民币普通股	354, 322, 245	66. 36%			283, 457, 796		283, 457, 796	637, 780, 041	66. 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3, 957, 779	100%			427, 166, 223		427, 166, 223	961, 124, 002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961,124,002(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0.2498元;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6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计划总授予数量由599.4万股调整为1,078.92万股(因已实施4名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剩余两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4,084,500股调整为7,352,100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杨平彩

咨询电话: 027-59720677

传真电话: 027-5972067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